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 “《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 年修订)。

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加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27 医药制造业。截止 2015 年 4 月 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27 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2.14 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 27.51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8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834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1,2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7.51 元 / 股和发行新股 2,834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77,963.34 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 6,764.6171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198.7229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美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44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美康生物的股票代码为 30043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T-3 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有 75 家,均为有效申购报价,申购总量为 219,17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121.76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数量少于 1,800 万股,以及报价数量为 1,800 万股但报价时间晚于 2015 年 4 月 9 日 11:17 的初步询价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 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 22,97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 10.4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51 元 / 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 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 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62 家, 对应的配售对象为 109 家,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 196,20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109 倍。

6、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量,确定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2,834 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3.5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1,034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36.49%。

7、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T 日(2015 年 4 月 14 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发行股票总量;

(2)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9、回拨机制

T 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1)如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低于 50 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 2015 年 4 月 16 日(T+2 日)公布的《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0、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为 62 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 109 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有效报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上述名单里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2)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T 日)8:30 ~ 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 法律规则 - 业务规则 - 清算与交收 - 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39”。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 (T 日)8:30 ~ 15:00,T 日 8:30 之前及 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有效报价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有效报价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4)不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5)2015 年 4 月 14 日(T 日)17:30 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1,800 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5 年 4 月 16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1、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 年 4 月 14 日(T 日,周二)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含 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含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15 年 4 月 10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超过 500 股必须为 500 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10,000 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 10,000 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 美康生物	指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 / 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8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 1,0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 1,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已在 2015 年 4 月 7 日(T-5 日)12:00 前按照《备案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电子平台重新备案并补充相关资料、已开通 CA 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在 2015 年 4 月 3 日 (T-6 日, 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 A 股日均市值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者
公募基金	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有效报价对象	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 10%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 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将报价最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 10%的拟申购总量剔除后,根据剩余报价确定的所有可参与申购的全部报价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并最终入围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2015 年 4 月 14 日(周二),为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及缴款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在 2015 年 4 月 8 日(T-4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T-3 日)的初步询价期间,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所列参与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截至 2015 年 4 月 9 日(T-3 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 75 家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附件一。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 本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均为有效投资者,其中参与初步询价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本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为 128 个,均为有效申购报价。有效的申报价区间为 27.51 元 ~27.51 元,申购总量为 219,17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121.76 倍。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 27.51 元 / 股,加权平均数为 27.51 元 / 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 27.51 元 / 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 27.51 元 / 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 / 股)	27.51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27.51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 / 股)	27.51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27.51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预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在剔除的最低价对应的投资者中按照申购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 如果申购数量相同则按申购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如果出现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申购时间都相同的情况,主承销商将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排序,排序靠后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报价将会被优先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过协商,决定将报价数量少于 1,800 万股,以及报价数量为 1,800 万股但报价时间晚于 2015 年 4 月 9 日 11:17 的初步询价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剔除报价部分数量为 22,970 万股,占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 10.4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单个配售对象剔除不视为整个投资者剔除,不影响该投资者的其它配售对象参与询价。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 27.51 元 / 股,加权平均数为 27.51 元 / 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 27.51 元 / 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 27.51 元 / 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 / 股)	27.5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27.5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 / 股)	27.5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 / 股)	27.51

3、与行业市盈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27 医药制造业。截止 2015 年 4 月 9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 C27 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2.14 倍。

本次发行价格 27.51 元 / 股对应的 2014 年摊薄后扣非市盈率为 22.98 倍, 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4、有效报价对象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 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51 元 / 股。

(2)有效报价对象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 62 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 109 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 196,20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109 倍。成为有效报价对象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应按其拟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拟申购数量见附表。

5、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 27.51 元 / 股的发行价格和 2,834 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 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77,963.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764.6171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198.7229 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募投项目。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834 万股。其中,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00 万股, 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63.5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34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36.49%。

3、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1)17.2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4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2015 年 4 月 14 日(T 日)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 之前。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5 年 4 月 14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周五) 2015年 4 月 3 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5日(周二) 2015年 4 月 7 日	12:00 网下投资者截止备案(协会) 12:00 前网下投资者报送核查材料电子版本
T-4日(周三) 2015年 4 月 8 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周四) 2015年 4 月 9 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截止时间为 15:00)
T-2日(周五) 2015年 4 月 10 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一) 2015年 4 月 13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二) 2015年 4 月 14 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周三) 2015年 4 月 15 日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配售
T+2日(周四) 2015年 4 月 16 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周五) 2015年 4 月 17 日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发行日;

(2)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正常交易日,如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有效报价对象为 62 个,其对应的配售对象为 109 家,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 196,200 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 109 倍。具体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之 “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2、网下申购

(1)缴款时间为:2015 年 4 月 14 日(T 日)8:30 ~ 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 = 发行价格 × 可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②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③有效报价对象应确保资金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T 日)当日 15:00 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 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 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 法律规则 - 业务规则 - 清算与交收 - 深圳市场”查询。

(3)参与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439”。

(4)有效报价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网下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以后,主承销商对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A 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B 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C 类:所有不属于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

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 (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 A 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B 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

(2)A 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 40%、B 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 2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3)A 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 40%、B 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 20%时,按照其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且 A 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 40%,B 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 20%;

(4)当依照上述条款(2)或(3)进行配售,而无法满足条款(1)时,将调低 B 类 20%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1)。

当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足额配售,若有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投资者认购。

上述比例配售在计算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剩余零股按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投资者;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4、无效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有效报价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不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5、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15: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

2015 年 4 月 16 日(T+2 日)9: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6、中止发行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发行股票总量;

(2)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7、其他重要事项

(1)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验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T 日)对获配的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2015 年 4 月 14 日(T 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T 日)9:15-11:30 及 13:00-15:00 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1,034 万股“美康生物”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 27.51 元 / 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3、参与对象

(1)2015 年 4 月 14 日(含 T 日)之前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 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且 2015 年 4 月 10 日 (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 500 股,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10,000 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15 年 4 月 10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15 年 4 月 14 日(T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①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

②无市值的证券账户;

③合并市值小于 1 万元的证券账户;

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5 年 4 月 10 日(含 T-2 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 2015 年 4 月 10 日(含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 2015 年 4 月 14 日(含 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 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 500 股。

中签率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7、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 1,034 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 年 4 月 16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 年 4 月 16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T+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8、结算与登记

(1)2015 年 4 月 15 日(T+1 日)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T+2 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 年 4 月 16 日(T+2 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 年 4 月 17 日(T+3 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炳德
住　所:	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299 号
电　话:	0574-28882206
传　真:	0574-28882205
联 系 人:	周英章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9 楼
联系电话:	021-22169100、021-22169496
传　真:	021-23010272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一:全部报价明细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00.00	高价剔除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00.00	高价剔除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10.00	高价剔除
4	武汉闻一多基金会	武汉闻一多基金会	27.51	110.00	高价剔除
5	曲爱娟	曲爱娟	27.51	150.00	高价剔除
6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1	400.00	高价剔除
7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400.00	高价剔除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高价剔除
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高价剔除
10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得意理财	27.51	1,800.00	高价剔除
1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27.51	1,800.00	高价剔除
12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团体分红	27.51	1,800.00	高价剔除
13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27.51	1,800.00	高价剔除
14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1	1,800.00	高价剔除
1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永福养老理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高价剔除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7.51	1,800.00	高价剔除
1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高价剔除
18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51	1,800.00	高价剔除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51	1,800.00	高价剔除
20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2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2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23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2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保险产品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2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2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2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2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2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3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31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32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3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3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3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3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3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3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3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4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41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4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 (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 年 6 月 1 日)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4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个险分红产品 (网下配售资格截止2013 年 6 月 1 日)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4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4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4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4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4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4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5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5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 - 自有资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5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5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5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5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5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5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5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5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6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6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6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保赢 1 号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6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6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险分红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6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66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6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险分红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6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6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70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7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7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7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74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7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稳定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76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7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7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7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8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8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团体分红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8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8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8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8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8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8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8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8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9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收益组合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9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9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9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9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9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9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98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9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0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 - 分红 - 银保分红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0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 - 万能 - 个险万能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0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 - 分红 - 个险分红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0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 - 分红 - 团险分红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05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0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金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0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0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0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10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11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1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1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14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1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1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19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2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2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25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2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27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通用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128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1	1,800.00	有效报价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44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834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5年4月14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5年4月3日(T-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止2015年4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2.14倍。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发行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71,2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7.51元/股和发行数量2,834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7,963.34万元, 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6,764.6171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1,198.7229万元。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2015年4月14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而影响本次发行,或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将中止本次发行。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机重启发行。

(十)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挑战。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二)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三)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四)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